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劉以先

劉以晨

兼

共同代理人 林中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72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	會員證號：234
002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-0	普通股	1	540	會員證號：234